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擎
電話：03-5216121 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0102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95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函，法務部檢送「民法成年指南」暨Podcast之宣傳單（含宣傳單電子檔）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法務部業完成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及Podcast「成年起步走」專輯，分別置於法務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（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網址：
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>；Podcast「成年起步走」專輯網址：
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412/Lpsimplelist>）。
- 二、又法務部印製旨揭宣傳單（紙本）並請本府轉發所屬辦理青年事務推展之單位，故惠請勞工處將宣傳單（紙本）協助置於適當處所或藉由近期活動場合發送民眾廣為宣導。宣傳單（紙本）將俟法務部寄至本府後另行交換至勞工處。
- 三、另上開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>

學務處 111/12/29 09:34



1110005518

無附件

/) 尚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（含前揭電子書及專輯節目）、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，亦請各單位(機關)協助將旨揭宣傳單（電子檔）、前揭電子書及專區等資訊置於與青年資訊有關網頁內，並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電子書與專區網站資訊。

四、隨函檢送法務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